

立法會問題第十九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單仲偕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作答者：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據報，廣東省政府計劃從本年起將省內無人居住島嶼的使用權售予私人買家，藉以增加財政收入。現時香港約有 200 多個島嶼，當中部分無人居住，而且面積不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向廣東省當局瞭解上述計劃；若有，計劃的詳情為何；及

(二) 當局會否研究香港有多少個島嶼的使用權可供出售，有關島嶼的總面積、出售使用權有何限制及出售的影響，以及從出售可得的預計收入款額，以供考慮應否出售島嶼使用權時參考？

答覆：

主席：

我就問題兩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政府並未向廣東省當局了解將無人居住島嶼售予個人的計劃。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境內土地及天然資源的管理、使用及發展，是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就這方面，政府若認為空置的政府土地適合發展，便會根據一貫的規劃及批地政策把土地批出。
- (二)當局在不同的次區域發展策略檢討中，也包括研究本港無人居住島嶼的發展潛力。檢討結果顯示，這些島嶼的發展潛力極受本身環境條件限制，例如缺乏可作發展的土地、交通不便、欠缺基礎設施及有關服務例如水、電等。由於這些島嶼大多具有生態及景觀價值，宜作景觀保護和自然保育。一般而言，這些島嶼的商業發展或出售空間頗為有限。

* * * *